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86 年 09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8606282900 號令廢止

第三章 登記管理

第 7 條

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妓女限在左列劃定區域內執業：

- 一 江山樓妓女區（包括甘州街之二十八、二十九號以南，保安街七二、七八巷之三號四號以南。歸綏街二〇七號以東至一九七號以西為止。延平北路二段一二五巷二號起以東至重慶北路二段一一四巷之二號三號以西為止及歸綏街一三三號一二四號以西至一五八號以東轉歸綏街一六〇巷十一號）（如圖一）。
- 二 寶斗里妓女區（包括華西街一〇巷一號二號以西，一六巷一號二號以西，環河南街二段一號以南至四九號以北及河堤以外二號至二四號以內華西街二〇號至二四號及二六巷單號一號以西及華西街三二號三八號四〇號及四〇巷二號四號八號華西街二六巷十弄六號及華西街一號以南至二一巷一號各戶（如圖二）。

第 8 條

申請為妓女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健康檢查表、全戶戶籍謄本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並附印花由妓女戶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層轉本府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方得執業。

前項許可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報請換發或補發。停止執業或已結婚者，應繳銷許可證。但停止執業未滿一個月者，免予繳銷。

第 9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妓女：

- 一 未滿二十歲者。
- 二 身有殘疾或患有性病或其他傳染病或精神不正常或有精神病者。

三 現有配偶者。

四 為妓女戶負責人之養女者。

養女申請為妓女，應取得其生父母之同意，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取得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同意，無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應取得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尊親屬之同意，無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尊親屬者，應取得其兄或姊之同意。

第 10 條

妓女戶以已經許可執業者為限，不得新設。原許可者，不准遷移地址、擴大執業場所、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及變更負責人，違者吊銷其許可證。但為維護善良風俗，或因社區發展需要，本府得令其遷移其執業場所。

妓女戶之妓女人數，依核定面積之臥室數定之，並應具備衛生設備，於本辦法公布後，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核定辦理，違者即吊銷其原有許可證，妓女人數及衛生設備標準如左：

一 妓女人數：以每一執業臥室，以二人計算，其面積不得小於六·六平方公尺。

二 衛生設備：

(一) 廁所：應為抽水馬桶，妓女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添置一所。

(二) 浴室：應為磁磚並有熱水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三·三平方公尺。

(三) 保健室：應具備規定之消毒設施。

(四) 餐室：應專設以供妓女用餐。

妓女戶應將許可證懸掛在顯明處，許可證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報請本府警察局換發或補發，停業在一個月以上或無妓女執業或自歇業者，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 11 條

妓女戶或妓女許可證，每年由本府警察局查驗一次，查驗時間由本府警察局定之，逾期未送請查驗者，其許可證作廢。

第 12 條

妓女戶負責人或其配偶，犯有妨害風化罪或和誘略誘罪受徒刑宣告或受管訓處分者，其許可證應予吊銷，不繳銷者，逕予註銷。

第 13 條

妓女戶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門前懸掛綠色燈以資識別。
- 二 應將妓女六寸半身像片（附花名）及定價表懸掛於戶內顯明之處。
- 三 戶內應備衛生套及男女洗滌消毒設備。
- 四 被褥枕毯隔日應換洗一次。
- 五 供遊客所用之毛巾，每次應煮沸使用。
- 六 廁所應打掃消毒保持清潔。
- 七 設備用具應經常保持清潔。
- 八 應接受定期清潔檢查。
- 九 不得誘迫質賣婦女為妓女。
- 十 不得扣索遊客贈與妓女物品。
- 十一 不得超過分成規定，剝削妓女收入。
- 十二 不得扣留妓女身分證及許可證。
- 十三 不得容留來歷不明遊客住宿，並應報告警察機關處理。
- 十四 不得強迫妓女接客或容留暗娼接客。
- 十五 不得任由停止執業強制治之妓女接客。
- 十六 不得有妨害風化，妨害家庭行為。
- 十七 不得作任何廣告宣傳。
- 十八 應置住宿遊客登記表，對留宿及晚間零時以後遊客，即時予以登記，登記表除自行留存一份外，一份送本府警察局戶口通報臺，呈送時間由警察局另訂之。
- 十九 不得售賣酒菜或在妓女戶宴客，不得允許遊客攜帶酒菜入內飲用。

- 二十 對遊客不得有辱罵毆打等粗暴行為。
- 二十一 不得僱用不良份子擔任對妓女戶或妓女公然或秘密之保護工作。
- 二十二 不得容許接待學生與未成年遊客。
- 二十三 應責令妓女按規定照接受健康檢查。
- 二十四 不得容留良家婦女及有病妓女在戶內住宿。
- 二十五 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或有犯罪或違警行為習慣者，為從業人員。
- 二十六 僱用之從業人員或傭人應列冊登記，並即日報請管區警察派出所備查。

第 14 條

妓女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不得在戶外拉客。
- 二 不得接待學生或未成年遊客。
- 三 懷孕或分娩二個月內者，不得接客。
- 四 患有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不得接客並應速即治療。
- 五 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隨身攜帶遊客索閱，未經定期檢查，不得執業。
- 六 不得向遊客索取定價以外費用。
- 七 定期停業於復業前應經健康檢查，始准復業。

第 15 條

妓女轉戶執業者，應先向該管警察分局登記，報本府警察局核備，轉入他分局者，向原轄分局申請遷出，其有關資料由原轄分局檢送新遷入分局辦理。

第 16 條

接客費依其規定設備分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後送議會審議。

第 17 條

凡妓女戶供給膳宿者，其接客費得按妓女七成，妓女戶三成之比例分配之，無供膳宿者，從其約定，但妓女所得不得少於八成。

第 18 條

遊客所付費用由妓女收取，妓女戶不得代收。

第 19 條

妓女健康檢查每週一次，由本府性病防治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並在健康情形紀錄表上註記；但警察機關應於每三個月指定醫師抽查或複查一次，其費用由政府負擔。

前項健康檢查醫師，如有不實之註記時，應依法懲處。

第 20 條

健康檢查時，如發現有患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由警察機關囑託扣留許可證停止執業，並強制治療，非經本府性病防治主管機關證明恢復康發還許可證者，不得復業。

第 21 條

妓女有拒絕接客之自由，遊客不得加以強迫。

第 22 條

妓女每月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健康檢查者，吊銷其許可證。